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炳宏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先位聲明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，備位聲明則主張兩造為承攬關係，已有提及兩造可能為勞動關係。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應先依勞動調解程序補繳聲請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萬8,371元(包含醫療費14萬8,410元、醫療輔具器材及必要物品費83萬7,835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6萬2,885元、看護費695萬2,377元、勞動能力減損455萬6,864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）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65萬8,3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
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